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024 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55 分

地點：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沈豪傑議員， BBS， JP
副主席： 黃煒鈴議員
議員： 文亦揚議員
司徒駿軒議員
何曉雯議員
余仲良議員
呂 堅議員， MH
李啟立議員
李靜儀議員
林偉明議員
林添福議員
林慧明議員
姚國威議員， MH
施駿興議員
徐君紹議員
袁敏兒議員， MH
馬淑燕議員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梁業鵬議員
郭永昌議員
陳嘉輝議員
陳燕君議員
湯德駿議員
程振明議員
黃紹聰議員
黃穎灝議員
趙秀嫻議員， MH
劉桂容議員
鄧志強議員， MH

鄧善恆議員
鄧賀年議員，MH
鄧鎔耀議員
賴玥均議員
蘇淵議員

增選委員：林碧珠女士，MH
張國才先生
鄧國豐先生
黎存禮先生
鄧穎宗先生
蔣石耀先生

秘書：鄧穎茵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高倬煒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邱俊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2）
梁文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3）
梁少明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杜繼祖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西）
徐溢謙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3）
張浩文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戴立法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3
林子健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少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彭立品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鍾勤喜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詠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謝志威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元朗 4

議程第二項及第七項

何大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馮景揚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議程第二項

郭君濂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天恒）（1）
-------	-------------------

議程第五項

盧子謙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首席規管事務經理（規管13）

楊家浦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12）2

議程第十一項

陳英豪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鄧雪芬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

缺席者

文祿星議員，MH（因病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委會）2024年第五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收到文祿星議員，MH因病缺席會議的申請。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64(1)條，議員若因身體不適、出席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機構的會議或其他會議認為合理的理由，可向委員會申請缺席會議，而委員會須於有關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有關缺席申請。主席請問委員是否同意文祿星議員，MH的缺席申請。

3. 由於委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地委會同意文祿星議員，MH的缺席申請。

第一項：通過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024年8月2日舉行的 2024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4. 委員通過地委會 2024年8月2日舉行的 2024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二項：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第 41／2024 號)

委員提問：

第七項：司徒駿軒議員、蘇淵議員、湯德駿議員、林偉明議員、余仲良議員、林慧明議員、徐君紹議員、賴玥均議員、陳嘉輝議員、梁業鵬議員、馬淑燕議員及李啟立議員建議討論「要求翻新區內社區會堂事宜」
(地委會文件第 46／2024 號)

5.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第二及第七項均與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有關，因此將會合併討論。他請委員參閱第 41 及 46 號文件，並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何大偉先生、民政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馮景揚先生及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天恒）（1）郭君濂先生出席會議。

6. 民政處何大偉先生簡介文件，並表示元朗市東社區會堂已於 2024 年 10 月 14 日重新開放予公眾使用。

7.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建議處方翻新區內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並指出朗屏社區會堂、天耀社區中心及天瑞社區中心的設施較為老舊，部份場地出現漏水情況，而音響設備亦時有故障，因此期望處方翻新相關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並更新設備；
- (2) 查詢處方安排在天暉路社區會堂及元朗市東社區會堂增設大型顯示屏幕的原因。另外，委員建議處方將天晴社區會堂現時的手動背幕更換為電動背幕，以減低場地使用者在操作背幕時的安全隱患；
- (3) 建議處方於部份較大型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增加乒乓球桌數目；
- (4) 由於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內沒有駐場的技術人員，以致部分場地使用者未能有效使用場內的音響及背幕設備，而有關設備亦會因疏於使用而加速老化，因此建議處方安排技術人員協助場地使用者操作設備。此外，委員查詢處方是否有就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內的吊杆系統進行定期維修保養，並關注場地使用者在沒有技術人員從旁指導下運作吊杆的情況；

- (5) 建議處方使用儀器監察場地使用者在活動進行期間發出的聲浪，並制定明確準則以評估及處理噪音情況；委員亦建議處方提升場地的隔音設備；及
- (6) 建議處方向市民宣傳元朗市東社區會堂重開一事，並加強場地的保養工作。

8. 民政處何大偉先生及馮景揚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處方了解部份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樓齡較高，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建築署及房屋署會定期為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進行例行檢查，如發現任何老舊或故障的設備，處方會主動安排相關部門修理。處方亦會跟進委員於會上提出各項有關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設備問題；
- (2) 由於存放乒乓波桌的空間有限，處方會因應場地情況儘量增設各類設備；
- (3) 考慮到元朗及天水圍居民的需要，處方首先於元朗及天水圍各一個社區會堂設置大型顯示屏幕。就於區內其他會堂增設屏幕一事，處方會在考慮地區的需要及可用的資源後再作評估。此外，機電署會指導場地職員如何使用該大型顯示屏幕，場地職員日後有需要時可協助場地使用團體使用顯示屏幕；及
- (4) 處方關注天耀社區中心的聲浪問題，表示所有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均有安排工作人員監察活動聲量有否造成滋擾，亦會進行不定時的突擊檢查。處方亦有制定相應罰則處理噪音問題，例如處方將對違規團體進行扣分，當有關分數達指定水平，處方在未來兩季將不會接受該團體的場地申請。此外，處方表示在封閉天耀社區中心的百葉式通風口後所收到的噪音投訴個案數字有所下降，但仍會持續檢視有關措施的成效。

9. 主席總結，請民政處積極跟進區內部份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設備老舊問題，並邀請處方派員與委員一同進行實地視察。

（會後補註：民政處已經／將會於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及 12 月 6 日安排與委員就區內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設備進行實地視察。）

（主席因有要事離席，現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79 條的規定，會議由地委會副主席主持。）

第三項：黃紹聰議員及何曉雯議員建議討論「要求改善天秀路泳池更衣室通風問題」

(地委會文件第 42／2024 號)

10.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2 號文件，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11.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反映更衣室通風情況欠佳，鮮風系統換氣不足，認為儘管署方已加設冷風機及電風扇仍未能有效改善問題，建議署方考慮抽走室內熱空氣以改善空氣流通，並確保更衣室及游泳池內備有符合規格的鮮風系統；及
- (2) 游泳池自啟用後使用人數眾多，委員關注場內人數過多亦會影響空氣流通。

12. 康文署林子健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會持續檢視更衣室的通風情況，並會適時進行優化措施，以進一步改善空氣流通的情況。此外，有關工程部門於游泳池開放前，已進行測試並確認場內抽風系統符合相關規格；及
- (2) 署方正持續統計天秀路游泳池的入場人數，並會因應實際運作需要，繼續與相關工程部門商討進一步優化通風系統以提升效能。

13. 副主席總結，期望改善工程能儘早完成，亦請康文署積極跟進委員提出的意見，持續監察游泳池及更衣室的通風情況。

第四項：黃穎灝議員建議討論「天水圍公園增設有頂蓋座位數目」

(地委會文件第 43／2024 號)

14.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3 號文件，以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15. 委員表示，在天水圍公園的工程完成後察悉部份座位原有的頂

蓋被拆除，因此希望康文署能在公園內增設有頂蓋的座位，並查詢將會落成的有頂蓋座位數目，以及希望署方與相關委員一同進行實地視察。

16. 康文署林子健先生表示，在工程完成後，天水圍公園共設有 6 張有頂蓋座位，與工程前相比，整個路段有頂蓋的座位數目維持不變。此外，署方亦樂意邀請相關委員一同進行視察，探討增加有頂蓋座位的可行性。

17. 副主席總結，請康文署與相關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重新檢視在天水圍公園增設相關設施的需要。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於 2024 年 12 月 2 日與相關委員進行實地視察，詳細介紹公園改善工程的安排。）

第五項：施駿興議員建議討論「完善區內通訊網絡 促進鄉郊智慧城市的發展」

（地委會文件第 44／2024 號）

18.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4 號文件，以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的書面回覆。她亦歡迎通訊辦首席規管事務經理（規管 13）盧子謙先生及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 12）楊家浦先生出席會議。

19.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期望政府重視通訊網絡發展，以完善數字經濟及融入國家發展規劃。委員期望相關部門能進一步改善鄉郊地區網絡覆蓋的情況，並指出區內部分鄉郊地區因缺乏設備或設備日久失修而影響通訊網絡的接收，部份居民更鋌而走險自行加裝發射器，進一步影響附近的網絡接收情況；
- (2) 元朗共有 140 條鄉村，然而現時只有 11 條鄉村的村民獲提供高速寬頻服務，期望部門儘力跟進，以配合城市發展。委員亦反映八鄉現時的通訊網絡覆蓋率未如理想，當居民欲申請電訊服務時亦遇上各種困難；
- (3) 就通訊辦書面回覆提及流動網絡商已經在郊野公園或偏遠地區增設 33 個無線電基站（基站），委員認為有關基站數目對於

幅員廣闊的鄉郊地區而言只是杯水車薪，因此敦促通訊辦積極改善鄉郊地區的通訊網絡，以回應鄉郊居民的需要；及

- (4) 認為電訊服務供應商（電訊商）或因成本效益考慮而不選擇於鄉郊地區提供服務，期望通訊辦監管及敦促電訊商擴闊其服務覆蓋範圍，一同承擔社會責任。

20. 通訊辦盧子謙先生及楊家浦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礙於硬件配套問題，電訊商未能於部份鄉郊地區增設通訊設備，以致有關地區的通訊網絡覆蓋率未如理想。通訊辦會儘量協調不同持份者以提高網絡覆蓋率，並向電訊商反映區內鄉郊地區的情況。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電訊商亦會積極提供服務，歡迎委員就網絡覆蓋範圍提出的意見；及
- (2) 電訊商同意在更多地區設置基站，亦有 3 個電訊商會直接在「恒莆新苑」內加裝基站，其餘 1 個電訊商則會在附近的地鐵站加裝基站。此外，政府亦有推行「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鼓勵電訊商於鄉郊地區提供服務，從而提高流動及固定網路覆蓋率。

21. 副主席總結，請通訊辦多加關注元朗區的通訊網絡發展，並提高鄉郊地區的網絡覆蓋率。

第六項：林慧明議員、賴玥均議員、徐君紹議員、梁業鵬議員、馬淑燕議員、林偉明議員、司徒駿軒議員及余仲良議員建議討論「關於元朗鳳琴街體育館女更衣室設備改善建議」（地委會文件第 45／2024 號）

22.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5 號文件，以及康文署提交的書面回覆。

23.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反映市民表示鳳琴街體育館更衣室的設備不足，例如缺乏風扇及吹頭機，同時亦建議署方在更衣室增設座地吹風機，以減低因地面濕滑而絆倒的安全隱患；及

- (2) 期望署方能統一各個體育館的設備類型，並建議增設可調較高度的吹頭機，以供成人及小童使用。

24. 康文署林子健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由於鳳琴街體育館的更衣室未能提供足夠供電插座，有關工程部門需要分別在男、女更衣室進行拉線工程，以安裝額外的供電插座，供電風扇、吹頭機及座地吹風機使用。有關工程預計可於今年年底完成；及
- (2) 署方會繼續留意元朗區內各個體育館的設施情況，適時檢視及改善更衣室內的設備，以配合場地使用人士的需要。

25. 副主席總結，請康文署儘快推展改善工程，並檢視各體育館的設備，以提升服務質素。

報告事項：

第八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2024年10月號報告）
（地委會文件第47／2024號）

26.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47號文件。

27.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關注天秀路游泳池及天秀路公園的場地管理及保安問題，例如因有市民在場內踏單車容易引起意外，期望署方妥善管理場地；
- (2) 由於區內部份學校並未設有羽毛球場，查詢康文署會否安排有關學校優先預訂康文署轄下的羽毛球場；
- (3) 查詢天秀路游泳池的其他設施（除室內游泳池及按摩池外）的預計啟用日期；
- (4) 期望署方加強清潔錦田街市附近的休憩公園內的雜物，免生意外；及

- (5) 建議署方就東頭工業區遊樂場內的足球場維修工程向委員適時匯報最新進度。

28. 康文署林子健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已經聯同保安公司加強保安人員的溝通及培訓，並持續監察服務質素，亦會聯絡相關部門接觸於公園流連的邊緣青年以提供協助；
- (2) 現時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學校免費使用計劃」下，學校可於每年 9 月至翌年 6 月期間，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由各場地的開放時間開始至下午 5 時（星期六、日、公眾假期及保養日除外），申請免費使用康文署轄下的體育館主場、活動室及壁球場（不包括壁球場內提供的乒乓球檯）。如有需要，有關學校可聯絡場地職員以作安排；
- (3) 由於救生員人手不足，署方暫時未能開放天秀路游泳池的所有設施，現時正積極增聘救生員及鼓勵更多救生員延長工作時間。署方一直緊密跟進救生員不足的情況，期望於下一個泳季可以調配救生員開放更多設施；及
- (4) 署方會安排職員跟進錦田街市附近休憩公園擺放雜物的問題。

29. 副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九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第 48／2024 號）**

30.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8 號文件。

31. 康文署彭立品先生補充，「喜」動圖書館已於今年 9 月 21 日開始，定期於博愛江夏圍村提供服務。

32. 委員查詢署方於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一樓加設還書設施的預計完工日期；另外，委員樂見流動圖書館的使用量在署方加強宣傳後有所增長。

33. 康文署彭立品先生表示，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加設還書設施屬智慧圖書館系統的一部份，署方正推展有關計劃，暫時未有進行安裝的確實日期，但市民目前於圖書館開館或閉館期間均可以使用設於地下的還書設施歸還圖書。此外，署方會繼續宣傳流動圖書館的服務，期望增加使用量。

34. 副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劇院使用情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第 49／2024 號)**

35.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9 號文件。

36. 副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一項：元朗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概況
(地委會文件第 50／2024 號)**

37.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0 號文件，並歡迎以下顧問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助理董事

陳英豪先生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高級項目
經理

鄧雪芬女士

38.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察悉部份以往由民政處主導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未有詳列於項目概況中，查詢有關工程是否已被擱置，並期望處方儘早開展前期工作，以加快推展各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 (2) 樂見處方已修繕民合徑部份設施，期望日後能與處方再進行實地視察，一同探討優化設施的方案；及

- (3) 查詢天水圍天瑞路天華邨至瑞勝樓附近行人通道上蓋設置工程（YL-DMW212）的進度。

39. 民政處高倬煒先生表示，就於上一屆區議會被擱置的行人通道上蓋項目，處方已因應地區意見重新推展部份項目，有關項目詳情已臚列於項目概況中。處方亦會在考慮地區的需要、可用的資源及技術可行性後，審視逐步重啟餘下項目的可行性。另外，處方亦已委託顧問公司跟進部份項目的前期工作，例如進行深化設計，以加快推展項目。

40.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鄧雪芬女士表示，項目 YL-DMW212 原定於 2024 年的第二季進行招標，由於招標前曾諮詢相關部門及持份者意見，包括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並於今年 6 至 8 月收到港鐵回覆有關鐵路安全的最新要求。顧問公司已隨即與港鐵作出跟進，並於 9 月與港鐵進行會議。由於有關項目鄰近輕鐵軌道，港鐵要求提交一些有關鐵路安全的資訊及確保達到相關標準才能開展工程。顧問公司早前已提交相關資料，現時正等待港鐵回覆。因應新的鐵路安全要求，有關項目暫定於 2025 年第二季才能開展工程，顧問公司會積極與港鐵跟進有關項目。

41. 副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二項：其他事項

第十三項：下次會議日期

42. 副主席表示，2024 年第六次地委會會議將於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4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5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12 月